附件2

北京市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系列活动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深入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北京市教委、语委将举办“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并推荐优秀作品入围教育部、国家语委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北京大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在校大学生及留学生。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共5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列入教育部统编中小学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3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为5—8分钟，清晰度不低于720P，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大赛官网提供片头模板和字幕标准。

（三）其他要求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予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准备、预赛、推荐与提交

1.诗词讲解专题知识讲座

各区教委、语委和各高校以及专业学会，通过新媒体方式大力宣传、广泛动员，保障赛事工作有序开展。

5月初开始，邀请诗词名家、专业教师分期分批举行专题讲座，对参赛者进行辅导（具体安排及时间另行通知）。

2.预赛

各区、各高校自行组织预赛、作品评审等工作，预赛具体形式和截止时间自定。

3.报送参赛者推荐表

6月20日前，各区、各高校报送经预赛后参加市级评审的参赛者推荐表（见附件6）电子版（EXCEL表格）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至邮箱sjzg\_bj@sina.com，邮件标题为“区（高校）+诗词讲解参赛者推荐表”。邮件标题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确定系统填报信息一致）。

各区、各高校推荐参赛者数量无限制。

推荐表仅用于核实参赛者是否有报名权限。请提醒参赛者报名时认真核对所填信息，因个人填报错误造成的报名失败、获奖证书信息错误等后果需自行承担。

4.作品提交

各区、各高校组织被推荐参赛者于6月25日前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www.jingdiansxj.cn），进入“诗教中国”诗词讲解专区，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并参加诗词经典素养在线测试。测试可进行3次（以正式提交为准），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完成测试后在大赛网站提交1篇原创书评（对象为与经典诗词相关书籍，字数1000—2000字；文章如有抄袭，取消参赛资格），文件格式为DOC或DOCX。两项均完成后提交参赛作品。

（二）市级评审与推荐

承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评审，7月31日前挑选优秀作品推荐至教育部、国家语委主办的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并于8—12月评定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优秀组织奖和指导教师奖。

1. 其他事项

赛事咨询电话：13681036012，18600536280（工作日9:00—16:30接听咨询）

邮 箱：sjzg\_bj@sina.com